



##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出动执法人员445.28万人次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43亿元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农业农村部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近日公布。《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累计出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445.28万人次,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0.46万件,罚款6.14亿元,为农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43亿元;

依法办理涉农信访事项,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9520人次,办理群众来信7552件次,部长信箱4493件次,网上信访1371件次;

以中国农民丰收节为契机,与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动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先行”专题普法活动,组织全国县、乡、村举办3500余场次普法活动……

2021年,农业农村部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行政诉讼国务院裁决案全部胜诉

2021年,农业农村部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要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部长年度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

制定《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

## 核心阅读

2021年,农业农村部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设的意见),明确到2025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总目标,细化实化15项关键举措,抓好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支撑、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将法治建设纳入“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列入部一

号文件 and 司局绩效管理指标,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实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党组工作规则、部工作规则,将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其中,提升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在提高依法治理水平方面,严格落实集体会商、专家研讨工作机制,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24件,行政复议案件201件,复议案件全部按时办结,行政诉讼和国务院裁决案件全部胜诉,在案件数量激增、案情复杂敏感的情况下,严守法治底线,依法公正办理,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与此同时,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和办理信访事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指导督促各地调解仲裁机构依法规范运行,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注重从政策和法规层面预防和化解,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加快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订

2021年,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加快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推动公布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各地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法定化、制度化,夯实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法理基石,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完成种子法、动物防疫法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配合立法机关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黑土地保护法等制修订进程。

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配套,农业农村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制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病虫害测报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等10部部门规章,对28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一揽子修改,废止1部规章。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报告》显示,2021年,农业农村部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从源头上杜绝违法文件出台。严把审核范围、内容和责任关,完善审核机制,规范审核程序,防止没有法律依据增加本部门权力、减损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设立行政许可事项、违反公平竞争或法律程序要求等问题,守住依法合规的底线。

在强化农业执法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修订执法人员履职管理规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印发执法人员培训大纲,考试大纲,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部署各地加快统一执法着装和标识,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此外,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召开“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服务乡村振兴”专题视频会,开展种业执法监管年活动。加大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江禁渔、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97项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成绩亮眼。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4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列入全国版改革清单,其中10项同时在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改革。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执业兽医注册”等3项新取消行政许可事项落地,逐一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抓好衔接落实。针对已取消下放调整事项落实进展,是否擅自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等情况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抽查。制定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从许可条件设定调整、许可申请和受理、审查和批准等方面,全链条规范许可行为。

优化审批服务,将“动物检疫证明”“农药登记证”等9个高频许可事项纳入国家电子证照标准编制范围并公布实施,新增11项全程电子化行政许可事项。对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的97项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

农业农村部还推动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列入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联系机制,统筹推进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

2022年,农业农村部将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根基,确保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行稳致远。

## 首创报告集中审议机制

## 北京通州交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成绩单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获悉,通州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委办局、街乡的共计64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已于3月底对外集中发布。此前,通州区司法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集中审议,有效提升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专业性和实效性,这一机制在北京尚属首次。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2021年北京市通州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包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7个领域,并首次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工委工委工作纳入其中。

根据报告,通州区2021年政府行政效率大幅提高,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手续办理时长压缩50%以上,同时积极推动跨省通办、跨区通办服务,实现了629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经过不懈努力,通州区营商环境考评排名首次进入全市第一梯队,其中的企业满意度居全市第一。

在推进严格规范执法方面,通州区深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引入“沙盒监管”模式,将115项轻微违法行为纳入容错纠错清单升级版,同时持续推出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一揽子”措施,在全市率先试行网上“证照联办”,实现了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和办理行政许可材料一次提交、并联审批。在强化对行

政权力的制约监督领域,通州区各级政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办理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316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

2022年,通州区将全力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依托副中心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办事大脑的全面支撑,为“秒批”“办好一件事”“京津冀跨域通办”等特色业务创新赋能。此外,通州区将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与街乡镇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衔接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

## 市场监管总局重拳整治检验检测市场乱象

## 全面排查食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领域检测机构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查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从2022年4月至7月底在全国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个人防护装备、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碳排放核查6个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全数检查、严格整顿。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整治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行为”工作情况。

## 严惩造假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秩序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过持续整治,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得到好转,检验检测行业营商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提升。截至2021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已突破5万家,营业收入超过4000亿元,年均机构数量增长超过10%,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2%,我国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市场。

但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不尽规范的问题也依然存在。据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同一级巡视员乔东介绍,根据目前监管中掌握的情况,检验检测报告造假问题主要表现为两大类,分别由两类不同的市场主体造成:一类是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许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低价恶性竞争。另一类是不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和人员假冒资质证书,伪造检验检测报告,甚至在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兜售,侵害合法从业机构权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加大检验检测监管力度,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对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格惩处。在此次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对17个涉及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曝光。包括江苏省上海铁路站场调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新疆农业科学院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

报告案等。

## 联动监管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构建出全方位的监管系统。

比如,在强化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制定出台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行业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及行业退出机制等多方位的监管制度基础。

在加大监管力度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连续4年与自然资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021年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在食品、医疗器械、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国共检查检验检测机构1.93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620起,撤销、注销167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市场监管总局成立4年来,全国累计检查检验检测机构6.4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1万起,撤销、注销1043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在加强线上监管方面,2021年,针对部分网络商户未经资质许可,以“不送样出报告”“检验检测包过”名义实施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乱象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利用网络交易平台违法售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共督促1886家网络交易平台核验48万家平台内经营者资质,核查商品信息1000余万条,处置违规平台的经营者5023家,立案调查相关违法违规案件31起。

在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方面,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公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结果,将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机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药监局连续4年通报共1030家次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会同公安部交管部门通报2019年以来全国各地依法查处的2100多家违规机动车安检机构,曝光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曝光。包括江苏省上海铁路站场调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新疆农业科学院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

## 平台验证

近期,网络售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乱象丛生。一方面,电商平台给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买卖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成为产品进入电商平台销售的敲门砖,电商平台也存在把关不严等问题。这在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同时,还会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风险隐患。

那么,在日常生活中,老百姓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查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基本情况?乔东介绍,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建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系统”,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输入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查询到相关机构的证书编号、注册地址、能力范围等信息。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有公开的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本区域内最新的资质认定机构信息。

此外,为满足消费者了解检验检测报告的需要,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了“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平台系统”,各检验检测机构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自愿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目前,该平台可查询2016年以来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出具18亿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号。

据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南军介绍,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案件1235件,同比增长23.5%,罚没金额2727.7万元,同比增长44.7%。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归集到检验检测机构名下,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乔东提醒,市场上出现检验检测假报告,并非就都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际上,我们对检验检测行业的管理是依据‘谁发证、谁监管、谁处罚’的原则,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许可除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外,还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特定检验检测领域的行政许可准入制度,这些部门也负责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因此,应该重视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图为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潘青在电动自行车数字智能安全充电桩前用手机扫码充电。 本报通讯员 饶小飞 摄

## 衢州数字化改革破解电动自行车充停难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傅元璋 饶小飞

“小区里集中安装了数字智能安全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再也不用在楼底下私拉乱接飞线充电了,而且和家里用电一样便宜!”住了8年多楼房的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锦绣社区新宏华府小区居民薛阿姨怎么也想不到,数字化改革正在改变着自己的生活。

如今,在薛阿姨所在的衢州柯城双港街道,一场围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数字化改革正在悄然发生,便宜、智能、高效的充停应用管理格局已经初步成型。

“过去充电1元充4小时,现在1元充8小时,也可以选择0.25元充2个小时,灵活智能,便宜高效!”在衢州柯城双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袁超看来,现在居民愿意到集中充电点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主要是因为数字智能安全充电桩不仅方便可靠,而且收费低廉。以前居民如果通过私拉电线充电,一年下来仅需电费约170元,如果全年使用充电桩充电,则需要支付370元左右的费用,比家里充电贵一倍以上。

数字化改革是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加速器,增强百姓获得感。对此,双港街道作为衢州柯城先行试点,坚持便民惠民导向,本着办公益的

原则,通过社区申请电表、公司运作,着力降电价,控成本,做到“和家里用电一样便宜”,实施三色充电桩,即蓝色平价、橙色急救、绿色共享,破解了当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难点、痛点和堵点,让老百姓都愿意来用。同时,每收取的1元电费中,运维公司能获取约0.11元的收益,加上灯箱广告的贴补,实现了充电桩的可持续运营。据大数据统计,数字智能安全充电桩综合使用率由过去传统充电桩的10%提高至目前的70%。

数字驱动,“智”守的不仅仅是经济效益,衢州柯城双港街道还通过“智慧大脑”建设,打造“平安社区”智慧应用平台,将数字智能安全充电桩纳入街道的“四平台智治中心”,设置“消防监管”“安全充电”两大模块,将飞线充电(私拉乱接)、占用消防通道(登高面)、电动自行车进电梯、充电桩告警、充电位挤占等9大高频事件接入平安社区“事件中心”,其中简单事件由物业、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处理,急难事件一键传送到“四平台智治中心”进行分流交办,实现数据打通,构筑全区“线上智能应用+线下智慧电桩”的消防监管和安全充电两大场景。

据袁超介绍,“平安社区”应用事件来源分为设备预警、网格员上报、群众爆料3类,其中群众端通过“浙江e行在线”数字化平台,浙里办“隐患随手拍”、邻礼通等爆料,做好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治理不规范充停现象。

## 甘肃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印发实施《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2022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通过实施行政执法能力全员培训、“三项制度”全覆盖、柔性执法提质扩面、执法改革纵深推进、执法活动精准监管、执法形象规范提升6大工程16项具体举措,着力将全省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引向深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全员培训工程,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和执法岗位练兵活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办案技能,夯实规范执法基础。

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工程,修订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配套制度,指导推动乡镇街道执法队伍落实落细“三项制度”,总结提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经验,培育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带动提升“三项制度”落实质量。

实施行政执法柔性执法提质扩面工程,加强柔性执法典型案例和经验的挖掘推广,引导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全面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探索创新非强

制、人性化执法方式,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坚持处罚不免责,通过运用建议、指导、告诫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执法改革纵深推进工程,加大对改革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力度,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and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等问题。

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精准监管工程,加快推进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广应用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大力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应用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问题,持续开展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整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监督活动。

实施行政执法形象规范提升工程,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集中换发全国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件,提升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规范化水平,推动服装标志统一化,更换全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树立和展示文明执法新形象。